

乐山市人民政府

乐府函土〔2025〕32号

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沐川县4个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沐川县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沐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审批沐川县4个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的请示》（沐府〔2025〕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沐川县沐溪农旅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沐川县大楠生态农业及临港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沐川县利店茶产业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沐川县舟坝种养循环新材料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统称《规划》）。《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着力将沐川县建成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休闲康养旅游目的地。

二、严格落实底线约束，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沐川县沐溪农旅融合发展片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2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5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062.13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57.14 公顷以内；沐川县大楠生态农业及临港片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64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1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39.41 公顷以内；沐川县利店茶产业发展片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2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107.0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2.44 公顷以内；沐川县舟坝种养循环新材料片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6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0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64.0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45.98 公顷以内。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及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与动态监管，优先将城镇周边、交通沿线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严禁非农化、非粮化占用。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节水灌溉、土壤改

良等技术，推动耕地连片整合与规模化经营，支持特色农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强化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因地制宜开展生态修复，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明确中心镇产业定位，提升中心镇辐射带动能力，完善交通、物流等基础设施，引导人口和产业向中心镇集聚，优化乡村空间布局，实现城乡融合发展。落实节约集约发展要求，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盘活闲置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推动农房集聚与土地复合利用，全面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水平。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镇功能结构和布局，促进产城融合发展，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体系，有效保障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设施用地供给，加快社区生活圈建设。保护传统村落与遗产，严格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顺应自然山水格局，保留乡土景观，避免“千村一面”，塑造富有地域特色和人文魅力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高效安全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区域对外交通格局，打通乡镇与县域主干道连接线，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统筹提升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供水、供电、通信等设施的抗灾设计，保障极端情况下的稳定运行。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提高城市韧性。

六、加强规划实施保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要做好各类规划

指标管控指导。沐川县人民政府要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指导乡镇做好规划实施管理。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强化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组织完成村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